

一般



内药采中心字〔2023〕138号

关于做好十九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中 带量采购品种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十九省药品联盟采购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相关品种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本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详见附件）。

二、机构范围

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以下简称医药机构）

三、填报内容及方式

本次数据填报采取线上直报方式进行，由医药机构按照

企业产品填报 2022 年历史采购量和未来一整个年度的采购需求量。

医药机构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内通过“十九省（区、兵团）药品采购联盟报量平台”（下称“系统”，网址：<http://blxt.smpaa.cn/hnblxt>）完成历史采购量和采购需求量的填报工作，并上传承诺函。品种清单和承诺函模板可在系统中下载。本次联盟采购按照企业品牌和规格报量，如医疗机构所需企业品牌不在报量目录内，可通过系统在“其它企业”一栏按照指定规格按照数量关系自行折算后填报需求量。

各级医保部门和医药机构账号及密码沿用第八批国家集采账号密码。

四、时间安排

医药机构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10 日 24 时。填报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补报。

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前，请各盟市医保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医药机构数据填报是联盟集中采购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盟市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覆盖，及时通知相关医药机构，指导督促医药机构按统一要求，在截止期限内如实填报相关采购数据。各医药机构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二)各盟市医保部门要认真检查审核本辖区内医药机构填报数据，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扎实做好此次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工作。

附件：十九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
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

2023年6月28日

